

亞東技術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二次圖書及資訊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三） PM13:30

地點：元智大樓 9 樓 911 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澤志

紀錄：尤芷妍小姐

出席人員：王繼正、許書務、王信雄、張安欣、黃茂全、呂文珍、李紹綸、
陳孝清、黃寬裕、陳保生、張浚林、彭剛毅、陳宗柏、李建南、
謝昇達、馮君平、陳瑞金、蘇木川、李德松、袁國榮、陳鵬文。

列席人員：陳正淑、陳東栢、鄭建國。

請假人員：郭鴻熹、潘明岳、廖又生、魏慶國、王冠今。

主席報告：

之後會議請都附上前次會議紀錄，以利後續追蹤。

壹、工作報告：

貳、提案討論：

一、案由：訂定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請見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修正，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工程組】

說明：請見附件二，敬請准予修訂下列辦法。

CC_01_亞東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定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新增		七、為提供多元校園網路研究與學習環境，網路使用申請方式如下— (一)各項會議及活動網路臨時帳號申請，應填具「網路使用帳號申請表」 (二)各項網路環境需求申請，應填具「校園網路需求申請表」 申請單位請於三個工作日前申請，以利後續作業。 八、本辦法經圖書及資訊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網路流量管理辦法規定修正，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工程組】

說明:請見附件三，舊有辦法已不符合現今執行狀況，故敬請准予修訂下列辦法：

CC_04_亞東技術學院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修改	壹、宗旨： 為配合教育部TANET技術小組47次會議決議管制TANET流量。遏止不當網路資源使用，有效發揮對外網路頻寬效能。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遏止不當網路資源使用，有效發揮對外網路頻寬效能，依據TANET技術小組TANET流量管制及校園使用P2P軟體限制管理之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修改	貳、辦法： 二、由電算中心建立流量蒐集機制，並將統計資料公佈於本網站之網路流量統計供使用者查詢。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適用於全校教職員生。
修改	貳、辦法： 二、資料蒐集以個人所使用之電腦為基礎，每天對外流量（流入、流出量）總和不得超出2Gbyte，一星期總和不得超過10Gbyte。違反規定者由電算中心依以下「違規對象處理方式」處理。	第三條 由本中心建立流量蒐集機制，並將統計資料公佈於本網站之網路流量統計供使用者查詢。
修改	貳、辦法： 三、違規對象處理方式 1.行政單位違規使用者，電算中心以E-Mail通知使用者或所屬主管處理，情節嚴重者送人事室處理。 2.學術單位違規使用者，電算中心以E-Mail通知單位網路管理者及單位主管，由所屬單位自行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函電算中心。	第四條 資料蒐集以個人所使用之電腦為基礎，每天對外流量（流入、流出量）總和不得超出2Gbyte，一星期總和不得超過10Gbyte。
修改	貳、辦法： 五、違規處罰 1.違規記錄以學年度為累計基準。 2.在「一罪不兩罰」原則下，凡每日總流量超過2Gbyte之使用者，當日流量在每星期總流量統計中	第五條 第一條 違反規定者由本中心以下方式處理： 一、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核心網路防火牆設定2Gbyte流量管制，超過上限即限制頻寬。

	不予計算。 3.初犯者，以電子郵件告知使用者或各單位網路管理者。 4.再犯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一天。 5.三犯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兩天。 6.連續違規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並依照違規對象處理方式告知單位主管。	二、為每月公告於本中心資訊月報，請各單位針對相關違規事件做宣導。
新增		第六條 為加強資訊安全及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校園網路禁止使用 P2P 類型軟體（如 Foxy, eMule, eDonkey, BT... 等）。
新增		第七條 凡是因公務、教學或學術研究之需求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者，可不受限於此辦法
修改	本草案經圖書資訊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及資訊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亞東技術學院伺服器管理辦法規定修正，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工程組】

說明:請見附件四，舊有辦法已不符合現今執行狀況，故敬請准予修訂下列辦法：

CC_05_亞東技術學院伺服器管理辦法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修改	第一條 為提昇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提昇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特定本辦法。
刪除	第五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每學期將定期對代管伺服器進行資 訊安全掃描檢測，單位負責維護人員須依據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 行相關漏洞修補。	第五條 各單位伺服器須經資訊安全掃描軟體檢測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亞東技術學院電算中心主機代管管理辦法規定修正，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工程組】

說明:請見附件五,舊有辦法已不符合現今執行狀況,故敬請准予修訂下列辦法:

CC_09_亞東技術學院電算中心主機代管管理辦法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修改	為提供亞東技術學院校內非電算中心所管轄之伺服器*主機代管之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此辦法。	第一條為提供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系)校內非電子計算機中心所管轄之伺服器*主機代管之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新增		第二條本管理辦法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適用於全校教職員生。
修改	壹、提供服務內容 一、本服務係指中心提供電腦機房與機架空間及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供申請者放置電腦伺服器等設備(以下簡稱代管主機)並提供代管主機作業系統安全維護及病毒防護之服務。 二、中心提供標準機架空間供申請者使用，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 45 公分、高 5 公分、深 100 公分，如申請者之代管主機為非機架式主機，機架空間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三、中心提供代管主機上網連線所需之 IP 位址乙組，如有額外 IP 位址需求者，請詳列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中，中心得因技術上需要，有權更換代管主機 IP 位址，中心於 IP 位址更換前七日通知申請者，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 四、基於校園網路安全，中心提供代管主機所需之網路服務(網域名稱及防火牆)，申請者請依代管主機需要申請。	第三條本中心提供服務內容如下： 一、本服務係指本中心提供電腦機房與機架空間及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供申請者放置電腦伺服器等設備(以下簡稱代管主機)並提供代管主機作業系統安全維護及病毒防護之服務。 二、本中心提供標準機架空間供申請者使用，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 45 公分、高 5 公分、深 100 公分，如申請者之代管主機為非機架式主機，機架空間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三、本中心提供代管主機上網連線所需之 IP 位址乙組，如有額外 IP 位址需求者，請詳列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中，中心得因技術上需要，有權更換代管主機 IP 位址，本中心於 IP 位址更換前七日通知申請者，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 四、基於校園網路安全，本中心提供代管主機所需之網路服務(網域名稱及防火牆)，申請者請依代管主機需求提出申請。
修改	貳、申請方法 申請者申請本服務，應檢具<u>個人電腦網域名稱(Domain Name)申請表</u>、<u>主機代管服務申</u>	第四條申請方法 一、申請者申請本服務，應檢具個人

	請表及相關說明文件，經中心核可後，方可進駐。 申請者於代管主機進駐前須提供代管主機硬體設備清單以供確認，並標記可資識別之記號。	電腦網域名稱(DomainName)申請表、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說明文件，經中心核可後，方可進駐。 二、申請者於代管主機進駐前須提供代管主機硬體設備清單以供確認，並標記可資識別之記號。 三、本中心每學年辦理一次，保管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四、欲申請者於每學年前一個月開始辦理該學年之主機代管服務。 五、本中心於每年6月預告服務終止時間，如無續申請者，依規定於每年7月31日停止服務。
修改	參、設備進駐	第五條 設備進駐
修改	肆、異動	第六條 異動
修改	伍、維修	第七條 維修
修改	陸、機房管理之規定	第八條 機房管理之規定
修改	柒、終止	第九條 終止
修改	捌、費用	第十條 費用依收費對象區分為如下：
修改	玖、本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校園資訊設備維護規範規定修正，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工程組】

說明:請見附件六，舊有辦法已不符合現今執行狀況，故敬請准予修訂下列辦法:

CC_11_亞東技術學院校園資訊設備維護規範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修改	二、本校資訊硬體維護分為「原廠保固內」及「原廠保固外」維修，說明如下：	第二條 本規範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適用於全校教職員生。
新增		第三條 本校資訊硬體維護說明如下： 一、維護範圍： 二、依本校總務處保管組「亞東技術學院財物管理辦法」規範之本校資訊財產設備(含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之資訊設備)，以財產編號為識別依據。 三、非本校資訊財產設備，由單位出具證明

		文件為公務使用。 四、維護服務： 五、資訊設備軟硬體使用問題之諮詢、系統環境設定、故障排除檢測與復原。 六、協助其他相關資訊設備週邊升級諮詢及故障排除。 七、提供本校授權軟體安裝應填「電腦軟體安裝申請表」。 八、電腦教室軟體安裝應填「電腦教室軟體安裝申請表」，並於五個工作日前（電腦教室無人使用）提出申請。 九、資訊設備維修超過三個工作日，可向本中心申請備機。於該案件結案後，取回備機。
條號修改	二、 (一) 原廠保固內：依原廠售後.....	二、 (三) 原廠保固內：依原廠售後.....
修改	二、 (二) 原廠保固外：.... 2. 評估資訊設備維修標準.... (2) 已達報廢年限： 因資訊設備已到報廢標準，依財產編製外之規範，須單位自行支付。	二、 (四) 原廠保固外：.... 2. 評估資訊設備維修標準.... (2) 已達報廢年限： 因資訊設備已到報廢標準，依財產編製外之規範，須單位自行支付，本中心不代墊維修費用。
刪除	五、協助其他相關電腦週邊或升級之諮詢及故障排除。	
刪除	六、個人電腦維修超過三個工作日，可向本中心申請備機。於該案件結案後，取回備機。	
新增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及資訊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亞東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規定修正，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工程組】

說明:請見附件七，舊有辦法已不符合現今執行狀況，故敬請准予修訂下列辦法：

CC_12_亞東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辦法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修改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教育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據教育部 99年7月27日台電字第

	部96年5月22日台電字第0960077971號文，配合教育部資訊安全暨智慧財產權侵權標準作業程序，特制定本辦法。	0990123401號文「教育機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實施相關資訊安全控管措施，特制定本辦法。
修改	第四條 資訊安全事件程序(7天之內處理程序回報)：	第四條 資訊安全事件程序(依「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處理程序回報)：
修改	第四條 四、所屬單位網路負責窗口協助會辦單位，由相關單位承辦人員，負責將「回報網路復用申請表」呈單位主管簽核，再送回本中心。	第四條 四、所屬單位網路負責窗口協助排除並回報本中心。
修改	第四條 五、依所屬單位會辦窗口如下： (一)資訊安全事件人員為「學生」會辦學生事務處。 (二)資訊安全事件人員為「教職員」會辦人事室。	第四條 五、如發現重大違規或違法情事，將移交本校校規懲處辦理。
修改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及資訊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	附圖一 (亞東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 S.O.P) 智慧財產權侵權處理程序，7天之內回報處理結果，本校制定 S.O.P 處理流程，程序圖如下：	附圖一 (亞東技術學院資訊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 S.O.P) 依「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處理等級，回報處理結果。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網址 https://info.cert.tanet.edu.tw/prog/index.php)。本校制定 S.O.P 處理流程，程序圖如下：
S.O.P 流程修定說明	1.依「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處理等級辦理，將流程「工作天」去除。 2.侵犯智慧財產權或情節重大者，原會辦方式為「教職員—會辦單位應會人事室」和「學生—會辦單位應會學務處或各系所」，修正流程為「依校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網路免認證管理辦法規定修正，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工程組】

說明:請見附件八，舊有辦法已不符合現今執行狀況，故敬請准予修訂下列辦法：

CC_13_亞東技術學院網路免認證管理辦法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新增	第三條 申請網路免認證者必須符合「亞東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第三條 申請網路免認證者必須符合「亞東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 規定 」。
修改	第四條 網路免認證申請應填寫「網路(免認證)暨伺服器申請/取消表」，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申請本服務應填寫「網路服務

	期限為當學期，為符合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每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得啟用免認證服務。 第五條 申請網路免認證作業時，應一併填寫「網路申請(免認證)使用切結書」，始得完成申請作業。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將定期發布申請作業通知。	暨伺服器申請/異動表」審核通過後，得啟用服務。 二、申請時應一併填寫「網路服務使用切結書」，申請人並遵守規範使用。 三、本中心每學年辦理一次，保管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四、欲申請者於每學年前一個月開始辦理該學年之網路免認證服務。 五、中心會於每年6月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表之聯絡人，預告服務終止時間，如無續申請者，依規定於每年7月31日停止服務。
修改	第七條 下列情況且屬實，本中心得暫時取消免認證及暫停網路使用權益： 一、違反「亞東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定」。	第五條 下列違反情況且屬實，本中心得暫時取消網路使用權益： 一、違反「亞東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定」。
修改	第八條 申請者違反第七條之情況，得列入網路復用申請與免認證申請之審核依據。	第六條 申請者違反第五條之情況，得列入網路復用申請與免認證申請之審核依據。
修改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及資訊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點 10 分)。